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53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0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决定向包括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原“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长江产业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同意维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新股。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9.59元/股,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6,98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102,999.97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5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4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通过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张端时和张航共计4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金额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投产业集团	31,282,586	299,999,999.74	36
2	建信投资	4,171,011	39,999,995.49	12
3	张端时	1,981,230	18,999,995.70	12
4	张航	521,376	4,999,995.84	12
合计		37,956,203	363,999,986.77	

2021年4月13日,建信投资、张端时、张航所持有的限售股份8,008,340股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705,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56,203股,去除回购2,995,100股,以此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后,上述限售股由37,956,203股增至45,54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346,995,039股的13.1262%。

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注销回购股份2,995,100股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6,995,0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

3、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4、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53,973,939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3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0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并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53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股)
1	长江产业集团	37,539,103	37,539,103	10.6050	0
合计		37,539,103	37,539,103	10.605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525,427.00	13.4263	-37,539,103	9,986,324	2.8212
高管锁定股	12,324	0.0035	-	12,324	0.0035
首发后限售股	37,539,103	10.6050	-37,539,10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74,000	2.8177	-	9,974,000	2.8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48,512	86.5737	37,539,103	343,987,615	97.1788
三、总股本	353,973,939	100.00	-	353,973,93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广济药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济药业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济药业本次为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汲福岩、童秋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6%)的高级管理人员汲福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2%)。

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06%)的高级管理人员童秋菊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3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6%)。

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汲福岩先生、童秋菊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汲福岩	副总经理	70,000	0.0446%
童秋菊	副总经理	173,355	0.1106%
合计		243,355	0.15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汲福岩	集中竞价交易	17,500	0.0112%
2	童秋菊	集中竞价交易	43,339	0.0276%
合计			60,839	0.0388%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童秋菊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童秋菊女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汲福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童秋菊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8月30日	1.70%-3.00%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及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上述第5、8、9、10、11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第12项提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蕾、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3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 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3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2.9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